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終止關連交易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留意到以下在全體董事會不知情的情況下所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

	協議A	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甲方：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供銷大集」)	海南供銷大集
主題事項：	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甲方將採購乙方供應的榴蓮	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甲方將採購乙方供應的砂糖
合約金額：	人民幣14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一年	一年
支付條款：	預付款；甲方須支付合約金額的30%作為預付款	預付款；甲方須支付合約金額的40%作為預付款

經作出核查後，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的相關職員解釋，由於彼等相信海南供銷大集有更好的議價能力，可按更佳條款採購商品，故訂立該等協議，且彼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

根據該等協議條款，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向海南供銷大集支付人民幣43,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就終止協議A及協議B，分別與海南供銷大集訂立終止協議(統稱為「終止協議」)。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全額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向海南供銷大集採購任何商品。

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名建貿易有限公司的相關職員解釋，終止該等協議的原因為(其中包括)商品採購價不具吸引力。海南供銷大集同意就終止該等協議向佛山市順客隆商業有限公司償付罰金人民幣55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海南供銷大集為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供銷大集集團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股份代號000564進行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間接持有本公司70.42%的股份。因此，海南供銷大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並沒有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因此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未能識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於支付金額超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費用前，必須取得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的批准。換言之，本集團的政策並未制定董事會須獲知會該等交易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會預期，倘本公司負責批准特定交易的職員在發現有關交易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時，會告知董事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進行檢討工作時，董事會方才獲知有關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終止。於上述檢討工作期間，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璋先生在相關時刻知悉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隨後的終止。根據韓先生及負責審批擬進行之交易之職員解釋，彼等誤以為由於自訂立該等協議時直至其隨後終止並未進行實際商品購買，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彼等並無告知董事會。

補救行動

董事會進行初步內部控制檢討工作並識別出以下內部控制缺陷：

-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制定任何採購政策或賣方審批制度。
- 本公司並無存置關連人士名單，且並無制定任何制度確保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提請董事會注意。
-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政策並無載列任何超過該等金額須知會董事會的交易金額。

為解決上述內部控制缺陷及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在本公司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如需)，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修訂本公司現行政策及將制定新政策(倘需作為緊急事項)。具體而言，該等政策將修訂為要求在進行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

項下的責任的交易前，有關交易須盡快提請董事會注意。董事會將確保經修訂的政策傳達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經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乾皓先生、蒙翰廷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健豪先生、董家宏先生及陳政璉先生。